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69號

原　　告　蔡裕義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被　　告　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556元，及其中新臺幣301,172元自民國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2,384元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4,90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8,4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附表「年資起迄欄」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擔任廠長之職務，並於民國108年3月起調整薪資如附表「月薪欄」所示，並另外加給空汙費獎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惟被告積欠原告如附表「積欠薪資欄」所示110年5月、同年8月至11月及111年1月之薪資，亦未給付原告如附表「空汙費津貼欄」所示110年7月至同年12月及111年1月之空汙費獎金。又被告自110年2月起以公司沒賺錢為由，將應

給付原告附表「週日薪資欄」所示110年2月、4月、5月、7月至11月之薪資予以扣款，且被告另以原告對於公司產品遭退貨而廠長須負責為由，將退貨之運費自原告110年4月薪資中扣除如附表「退貨之扣薪欄」所示金額；原告離職前尚有24日特休未休，被告未依法結算如附表「特休未休之薪資欄」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再者，被告自110年4月起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6%合計54,96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詎被告除自原告之薪資扣除前開54,960元外，且被告實際上亦未為原告提繳該勞退6%。為此，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民法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前揭積欠薪資、空汙費津貼、週日薪資、退貨之扣薪、特休未休之薪資及返還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合計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及在前開勞退6%即54,960元範圍內，請求被告提繳54,90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110年1月至12月之薪資袋、薪資約定書影本、乙級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及原告於第一銀行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等件為證，並有勞保電子閘門之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在卷可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1條、第22條、第38條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前揭積欠工資、空汙費津貼、週日薪資、退貨之扣薪、特休未休之薪資及返還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合計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暨其中301,172元自111年2月26日起、2,384元自111年3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在前開勞退6%即54,960元範圍內，請求被告提繳54,90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請求，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本件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附此敘明。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60元（即依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原告前揭聲明請求金額合計358,462元，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顏伶純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原告	年資起迄	月薪	積欠薪資	週日薪資	退貨之扣	空汙費津	特休未休工資	返還未提繳之勞工	合計欄

（續上頁）

					薪	貼		退休金	
蔡裕義	100年1月2日至111年1月31日	50,000元	132,227元	45,197元	7,740元	21,000元	42,432元	54,960元	303,556元